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建議委任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為新增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吳欣先生及辛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委任董事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建議委任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為新增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吳欣先生及辛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吳欣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歐力飛先生(*Mr. Oliver P. Weisberg*)、*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別名*Mickey Harley*)、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刊登的內容。